

# 嘉義縣更寮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97 年 5 月 23 日台國(二)字第 0970082874B 號令公布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。
- 二、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大綱。
- 三、教育部 105.7.20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1116B 號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」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達成九年一貫課程和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國民教育階段之教育目標。
- 二、以學校為本位，配合學習領域之課程發展，並研討改進教學技能成效。

## 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

- 一、本會設代表 13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)，連選得連任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 - (一) 校長 1 人
  - (二) 教師兼行政人員代表 3 人
  - (三) 年級教師代表 3 人
  - (四) 各領域代表 7 人
  - (五) 家長會代表 1 人
  - (六) 社區或專家學者 1 人
- 二、上列代表共計 13 人，其委員產生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 本項第二款由處室主任及教學組長擔任之
  - (二) 本項第三款由各年級導師擔任之
  - (三) 本項第四款由各領域教師推選之
  - (四) 本項第六款由學校聘請之
  - (五) 因本校屬於六班小校，各款代表得重複之；如年級代表和各領域代表得重複之。

## 肆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

- 一、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計畫。
- 二、規劃全校之課程結構，發展並推廣學校本位課程。
- 三、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。
- 四、協調並統整各年級及各處室所辦理之活動。
- 五、規劃各年級的彈性節數的活動安排。
- 六、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。

## 伍、運作方式

- 一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教學組長紀錄；校長因故未克主持時，由教導主任主持會議。
- 二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均應親自參加會議，因事不能出席得委由代理人員代理。
- 三、課發會成員每學期應定期開會，會議提案應於開會前七日提交與會代表。
- 四、本會決議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；票數相同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陸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執掌（如附件一）

柒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黃鈺珊

主任：張育滕

校長：吳沛珊

嘉義縣更寮國民小學一〇八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名單及執掌(附件一)

職 稱	姓 名	職 掌
召 集 人	校長/吳沛珊	負責召集委員會議、督導業務
副 召 集 人	教導主任/張育滕	協助校長，負責九年一貫、十二年國教課程課程之實施。
副 召 集 人	總務主任/賴慶源	協助校長，負責九年一貫、十二年國教課程課程之實施。
執 行 秘 書	教務組長/黃鈺珊	協助推動九年一貫、十二年國教課程課程之實施。
委 員	總務主任/賴慶源	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
委 員	訓導組長/許又丰	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
委 員	教師/蘇彬純	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
委 員	教師/陳瑤卿	社會領域代表
委 員	教師/侯瓊惠	數學領域代表
委 員	教師/陳淑芬	綜合活動領域代表
委 員	教師/林貞吟	鄉土課程代表
委 員	教師/黃偉萍	語文領域代表
委 員	教師/龔姿綺	語文領域---英語代表
委 員	家長代表/吳錦明	協調家長，配合九年一貫、十二年國教課程課程之實施。
委 員	家長代表/蔡永智	協調家長，配合九年一貫、十二年國教課程課程之實施。
委 員	社區代表/蕭明正	協調家長，配合九年一貫、十二年國教課程課程之實施。

嘉義縣更寮國民小學一〇八學年度

課程發展委員會簽到表

時間：109年5月6日

地點：自然教室

職 稱	姓 名	簽 名	備 註
召 集 人	校長/吳沛珊		
副 召 集 人	教導主任/張育滕		
副 召 集 人	總務主任/賴慶源		
執 行 秘 書	教務組長/黃鈺珊		
委 員	總務主任/賴慶源		
委 員	訓導組長/許又丰		
委 員	教師/蘇彬純		
委 員	教師/陳瑤卿		
委 員	教師/侯瓊惠		
委 員	教師/陳淑芬		
委 員	教師/林貞吟		
委 員	教師/黃偉萍		
委 員	教師/龔姿綺		
委 員	家長代表/吳錦明		
委 員	家長代表/蔡永智		
委 員	社區代表/蕭明正		